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	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收	日期 112年3月13日
函	文	字號第 110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 承辦人：曾淑萍  
 電話：07-7134000#6256  
 傳真：07-7229974  
 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189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又擬存查  
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橋締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"泰芙特"液體藥物給藥器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1868號)」產品回收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3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99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確認「"泰芙特"液體藥物給藥器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1868號)」非屬「J. 6430液體藥物給藥器」鑑別範圍，衛生福利部予以撤銷許可證。依衛生福利部前揭號函，旨揭產品恐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之虞，爰請該公司下架、回收市售品及庫存品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使用權益及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產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機構業者，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  
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